

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緊急事故處理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1.11)

一、本要點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被實習單位辭退之處理：

學生出現異常行為屢勸不聽且輔導無效，實習單位得檢具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送交本系，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終止合約停止學生實習。

三、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學生如因個人因素欲轉換實習單位須先檢具具體原因，經原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單位繼續實習。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該階段實習成績不予計分。

四、因實習單位因素需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學生原實習單位如有違反法令、違反實習合約、不當管教、職場霸凌等重大情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屬實，本系得自行終止合約召回學生，並由實習班級導師協助學生依個人意願轉換實習單位，完成後續實習。

五、緊急事故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情節重大之緊急事故，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本系及實習班級導師協助相關後續處理或保險理賠，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必要時，依情節輕重進行行政程序回報。

六、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事件，得逕行終止實習合約，學生與實習單位勞動關係亦告終止。並由校方、實習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